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字〔2020〕11号

关于暂停中民财富基金销售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决定

中民财富基金销售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：

近日，协会收到上海证监局对你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中民财富基金销售（上海）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暂停了你公司基金销售业务。

根据《决定》，协会认为你公司在公司治理结构、内控制度、办公场所、人员资质、分支机构设立、高管离任审计等方面存在风险，不符合开展私募基金募集业务要求，根据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自律规则，现决定暂停你公司私募基金募集业务，直至整改完毕并现场验收合格。

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，立即停止私募基金募集活动，暂停业务期间不得从事下列活动：签订新的销售协议、宣传推介基金、发售基金份额（权益）、办理基金份额认/申购（认缴）。



抄送：证监会私募部、机构部，上海证监局